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

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资格。

2、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19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6.577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逗视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上海逗视拟向关联自然人王悦先生租赁办公用房并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王悦先生持有公司 461,570,064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1.44%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1日